喀什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部门：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2009年启动以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国家卫健委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更规范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不存在立项。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充分调研，制定我县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有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3.项目负责人为刘威，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疾控工作（结核病防治、慢性病管理、艾滋病管理、计划免疫）、妇幼工作。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包括项目预算、资金组成以及预算执行、结果等；

本项目总预算3682.42元，总投资3682.42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全民健体检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补助费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全县所有辖区内常住人口（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按规范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涉及20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36646户，项目的实施规范了电子建档，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突出了重点人群，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巩固和加强了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信息交流，规范儿童健康管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做好了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做好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工作；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做好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做好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积极推进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做实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分类管理，针对居民个体开展的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提高服务效果，增强了居民获得感。

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全县535030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16096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实施规范电子建档，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突出了重点人群，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巩固和加强了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信息交流，规范儿童健康管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做好了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做好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工作；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做好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做好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积极推进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做实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分类管理，针对居民个体开展的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提高服务效果，增强了居民获得感。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项目到位资金3682.42，支出3682.42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全民健体检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补助费用。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5]255号）文件第十三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各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制定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予以合理补偿；根据《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9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1、使用的主体

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提供能力不足或没有能力提供的服务项目，各县（市）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可通过向社会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

2、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1）对于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是机构的财政补助收入，应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核算。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项目资金可根据服务提供情况和机构运转情况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即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用于保障服务提供和维持机构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经常性支出等。

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和咨询费等。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其他经常性支出：包括耗材成本、能力建设支出和其他工作经费支出等。

耗材成本：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而发生的直接耗材，包括卫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其他材料成本等。

能力建设支出：是指为提高服务提供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或参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培训工作，如参与上级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织培训发生的差旅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城乡居民、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村医开展的讲座、培训等，购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低值设备，如办公设备、血压和血糖检测设备等。

其他工作经费支出。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技术、医疗辅助和行政后勤等部门，为支持服务提供、维持机构运转而发生的其他间接耗费等，如采购办公用品、职工劳保用品和宣传品，以及印刷费、公共卫生服务用房租金和维修费等。

（3）项目资金不能使用的范围。

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设施建设、医疗设备配备以及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的督导考核等其他支出。

（4）关于收支两条线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由政府向全社会免费提供，不存在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如果个别县（市）对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应全额返还。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点（服务站）共同承担。其中，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40%的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点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管辖人口来分担，社区服务站没有的功能可以按购买服务方式由点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购买服务、绩效考核、以考定补的原则，体现两个结合，即：经费管理采取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经费核拨采取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相结合。

基层医疗机构不能完成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机构与县（市）医疗机构或其它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用“购买医疗服务”的方式，通过量化工作指标与标准开展绩效考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点在公开公平的原则下推行阳光考核，同时支付相关县（市）医疗机构或其它机构的费用。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个人基本信息原则上由村卫生室或服务站采集，以户或人为单位，询问每个家庭成员或个人的基本情况。凡新建电子档案按5元/人（依据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居民健康档案的更新、使用和维护按2元/人,发现错、缺、漏项，资料不齐全逐减经费补助。

考核办法：以自然村为单位，完成采集任务数，项目填写完整，规范化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按当年的考核指标完成，并实时动态管理。

（二）健康教育：

1、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点每月向辖区居民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和每月最少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村卫生室每月向辖区居民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和每2个月最少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印刷宣传资料每个机构每年不少于12种，并及时更新。每个机构每年音像播放资料不少于6种。宣传资料和宣传内容由县（市）卫计委（卫生局）提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点支付相关费用。

考核办法：宣传资料、宣传栏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点统一发放，村卫生室宣传资料按时到乡镇卫生院领取，资料领取有领取日登记，领取数量、资料名称、领取人签字。

2、健康咨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点每年至少开展9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考核办法：每次咨询活动要有《健康教育活动记录表》、图片资料、活动小结等。

3、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每个乡镇卫生院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健康知识讲座150元/小时）；村卫生室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100元/小时。（参照喀地财行[2014]82号讲课费标准执行）

考核办法：每次讲座要有《健康教育活动记录表》、讲座内容、图片资料、签到表、相关记录。

开展健康咨询（个体）每人次5元，疾病健康教育（群体）每人次2元。（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宣传栏、宣传资料按各县（市）政府招标采购价核算。

（三）预防接种：

严格按照《免疫规划规范化管理》要求，采取固定接种形式为主的，每剂次5元，边远山区、牧区，每剂次7元，产科机构建立预防接种证并进行接种，每剂次3元，流动人口主动搜索接种并建立预防接种证每剂次10元，组织督促接种每剂次1元。补充免疫和应急接种每剂次2元。（依据新卫疾控发[2013]21号）

考核办法：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免疫规划工作综合评估方案（2015年修订）的通知》（新卫疾控发[2015]40号）执行，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个月的0－6岁适龄儿童建证建卡率达100%。以乡镇为单位，2岁儿童“七苗”基础免疫接种率≥90%；10月龄以内的儿童麻疹首针接种率≥95%。县（市）疾控每季度对乡级开展一次督导；乡级每月对村级开展预防接种督导。

（四）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每个新生儿家庭访视1次，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每次补助10元/人次（按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家庭巡视10元/次）；对组织开展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的工作人员补助5元，对开展健康管理的工作人员补助5元。

考核办法：新生儿访视率≥85%，儿童健康管理率≥85%。具体由县（市）妇幼保健院每季度对乡级开展一次督导。（考核指标按当年度专业机构考核指标）

（五）孕产妇管理：

村医组织孕早期健康管理，协助建立《母子健康手册》，《第1次产前检查服务记录表》，补助5元，聘用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并完成以上工作补助10元。对危重孕产妇转诊并在2周内随访结果的补助10元。孕中期和孕晚期不低于4次的健康管理补助5元/次。产后访视10元/人次。组织产后42天健康检查，村医补助5元。

考核办法：孕产妇早孕建册率达到85%以上，产后访视率≥85%。具体由县（市）妇幼保健院每季度对乡级开展一次督导。

（六）老年人管理：

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专档，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和健康指导。乡镇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点每年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1次全面健康体检，每人每年100－150元。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的村医每人次补助5元。

考核办法：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专档和花名册，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无误。健康管理率≥65%。

（七）慢性病管理：

对组织慢性病患者到医院接受随访的村医每次补助5元，对其进行家庭访视进行管理的医生补助10元，对其进行门诊健康管理的医生补助8元，电话追踪访视的医生补助5元。其中糖尿病患者的4次血糖检测8元/次。

考核办法：慢病患者建立专档和花名册，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无误。健康管理记录齐全，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40%，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35%。具体由县（市）疾控点每季度对乡级开展督导考核。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面对面随访，随访必须由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点负责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工作的个案管理员（专干）负责，补助15元/次/人，对新增的重精及时进行建档入网管理，每建档一例，补助10元/次/人（依据自治区2011年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点每年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1次全面健康体检，每人每年100元。

考核办法：根据自治区当年度《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管理目标要求进行考核。具体由县（市）疾控对乡级开展督导考核。

（九）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各医疗卫生机构利用传染病报告系统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点处理等其他传染病防治工作。及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报告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开展伤病人员诊治、转诊，并做好卫生学调查处置。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告，对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点进行定额补助。

考核办法：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到100%，重点传染病及时调查和规范处置率达到100%。具体由县（市）疾控对乡级开展督导考核。

（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基层医疗机构不能完成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由基层医疗机构与县（市）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按医疗机构定额核拨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考核办法：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完整的工作记录。具体由卫生计生监督所对乡级开展督导考核。

（十一）中医药健康管理：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儿童中医调养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要达到45%以上。按规范要求认真填写相应信息，信息要准确，老年人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人员补助10元/次，儿童中医调养服务人员补助5元/次。

考核办法：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儿童中医调养服务有完整的工作记录。具体由县（市）卫计委对乡级开展督导考核。

（十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按照《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核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

1、初治凃阳病例：100元/月，600元/例（6个月疗程）；

2、复治凃阳病例：100元/月，800元/例（8个月疗程）

3、凃阴病例：80元/月，480元/例（6个月疗程）；

4、耐药结核病例：100元/月，2400-3600元/例（24-36个月疗程）。

（1－4项依据新卫办发[2013]44号）

5、报病费：按报告凃阴患者20元/例、凃阳患者30元/例。（依据新卫财务发[2015]163号）

6、营养早餐3.5元/天。（按治疗天数发放）（依据新卫发[2017]74号）

考核办法：依据新卫办发[2013]44号文件及自治区、地区专业机构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肺结核患者管理登记表、服务记录表、治疗管理卡填写完整、齐全。具体由县（市）疾控对乡级开展督导考核。

（十三）家庭医生签约：

2018年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签约一人，家庭医生团队补助5元/队（新卫基层卫生发[2017]12号），签约的有偿服务根据本县（市）管理办法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的服务按本办法实施。

考核办法：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填写完整、齐全，有标识。具体由县（市）卫计委对乡级开展督导考核。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实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付。每年按照常住人口数和人均补助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并按一定比例、分阶段预拨资金，次年参照绩效考核实行赏优罚劣。项目经费只能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规定的拓展项目支出。补助经费根据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直接拨付到承担具体任务的基层单位。

对资金不足的县（市）由县（市）自行调整补助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实施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补助，切实增强项目落实的可操作性，确保城乡居民真正受益。

（一）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季，结合机构内部绩效考核进行自查自评。村卫生室的考核工作由乡镇卫生院负责。

（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评的基础上，县（市）卫计委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并会同财政部门每季度对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抽查核实、问卷调查等办法。地区卫计委会同地区财政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三）年度考核总分按百分比制计算，得分＞90为优秀、80至90分为合格，得分低于80为不合格。

（四）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数量。扣减的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特性、叶城县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级指标3个（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全县535030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16096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级指标3个（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到位率：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19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162号），本项目资金3682.4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82.42万元，资金到位3682.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产出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级指标4个（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产出数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人数535030人，实际完成值为535030人，指标完成情况为：100%；

效益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1个（项目效益），三级指标4个（实施效益、满意度）。

满意度：向20个镇共发放3000份问卷,回收30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3000份,有效问卷为100%，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实施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补助，切实增强项目落实的可操作性，确保城乡居民真正受益。

（一）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季，结合机构内部绩效考核进行自查自评。村卫生室的考核工作由乡镇卫生院负责。

（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评的基础上，县（市）卫计委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并会同财政部门每季度对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抽查核实、问卷调查等办法。地区卫计委会同地区财政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三）年度考核总分按百分比制计算，得分＞90为优秀、80至90分为合格，得分低于80为不合格。

（四）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数量。扣减的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五）评价方法**

问卷调查法: 向20个镇共发放3000份问卷,回收30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3000份,有效问卷为100%，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问卷主要调查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的知晓情况以及服务的满意度。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评的基础上，卫计委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并会同财政部门每季度对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抽查核实、问卷调查等办法。地区卫计委会同地区财政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年度考核总分按百分比制计算，得分＞90为优秀、80至90分为合格，得分低于80为不合格。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数量。扣减的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周梅 | 评价组组长 | 副主任 |
| 刘威 | 评价组成员 | 疾妇科负责人 |
| 买尔旦·米吉提 | 评价组成员 | 疾妇科干部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数量。扣减的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5日,项目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20个镇共发放3000份问卷，每个乡镇发放150份,回收30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3000份,有效问卷为100%，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问卷未进行保存。

2）访谈

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5日,针对各乡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主管部门、部分村委会的负责人。访谈方式包括电话访谈和上门访谈，对200户群众进行了访谈，主要访谈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的知晓情况以及对服务的满意度。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15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数据分析，为下一年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以下简称《规范》）进行实施。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卫健委建立了《叶城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人数53503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160964人，为电子档案建档率100%，原因电子重复建档多；措施，合并重复档案，规范建立电子档案，各乡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91%，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85%，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100%，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乙类传染病肯丙类传染病报告时限 24小时内，甲类传染病报告时限2小时内，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69元/人，达到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人数(人) | 535030 | 535030 |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人) | 160964 | 160964 |
| 质量指标 | 电子档案建档覆盖率 | 100% | 141% |
| 各乡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9% |
|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91% |
|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 ≥85% | 90% |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7% | 70% |
|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 | ≥60% | 7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75% | 100% |
| 老年人、儿童中医院健康管理率 | ≥45% | 75% |
|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 ≥90% | 100% |
|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100 |
| 时效指标 | 乙类传染病肯丙类传染病报告时限(小时) | 24 | 12 |
| 甲类传染病报告时限(小时） | 2 | 2 |
| 成本指标 |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元/人) | 69 | 69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减少医疗救治费用1200元/人，为增强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晓率98%，为城乡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实际完成值持续改善，指标完成状况100%，为开展全民健康免费体检1次/年，实际完成值1次/年，指标完成状况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经问卷调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家庭医生服务满意度、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达到了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减少医疗救治费用(元/人) | 1000 | 12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晓率 | ≥90% | 98%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乡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 | 持续改善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开展全民健康免费体检(次/年) | 1 | 1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家庭医生服务满意度 | ≥98% | 98%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

项目前期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管理规范，监管到位，使用效率较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实施统一规范、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补助，切实增强项目落实的可操作性，确保城乡居民真正受益。

2.项目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档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3.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通过绩效管理，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漏洞，项目开展的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成效还需加强。各级对项目实施成效不重视。后续希望领导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项目开展的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成效还需加强。各级对项目实施成效不重视。

存在的问题：电子重复建档多；措施合并重复档案，规范建立电子档案。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建立规范电子档案，全面取消纸质档案，向居民开放健康档案APP.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情况。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